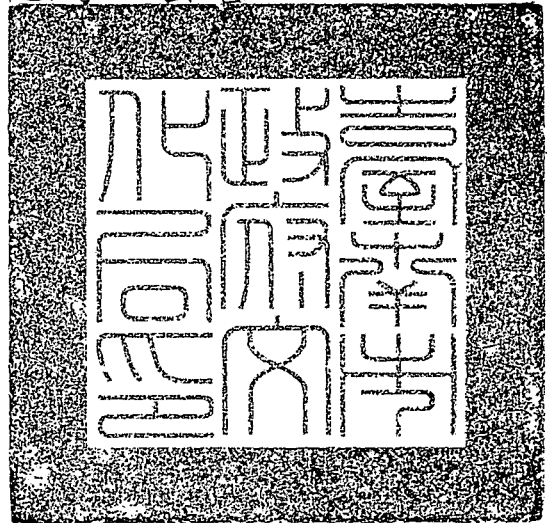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20949746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本市中西區「臺灣臨濮堂施姓大宗祠」為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3條、第18條。
- 二、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2條、第4條及第5條。
- 三、112年2月16日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2年第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「臺灣臨濮堂施姓大宗祠」
 - (一)名稱：臺灣臨濮堂施姓大宗祠
 - (二)種類：祠堂
 - 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海安路二段79巷32號
 - (四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：（詳附圖）
 - 1、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宗祠本體，包含明間及二側次間、宗祠拜亭，面積約200平方公尺（如附圖黃色框，面積依實際測量為準）。
 - 2、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：臺南市中西區中正段916、917、918地號，面積合計890.79平方公尺（如附圖紅色框）。
 - 3、歷史建築本體及定著土地劃設理由：
 - (1)歷史建築本體：為保持歷史建築之完整性，並見證施

姓族人興建宗祠於臺南之歷史淵源，將施姓大宗祠登錄為歷史建築本體。

(2) 定著土地範圍：為維持施姓大宗祠之歷史場域完整性，將施姓大宗祠、六姓府及前方庭園、古井及圍牆內空間，劃設定著土地範圍如附圖所示。

(五) 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1、登錄理由：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宗祠本體保有三通五瓜之木構架特色，正面三開間14扇木門留有潘岳雄之作品，拜亭採用西洋柱式之裝飾手法，呈現融合之風。

2、法令依據：符合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2條第1款之基準。

(六) 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南市文資字第1120949746A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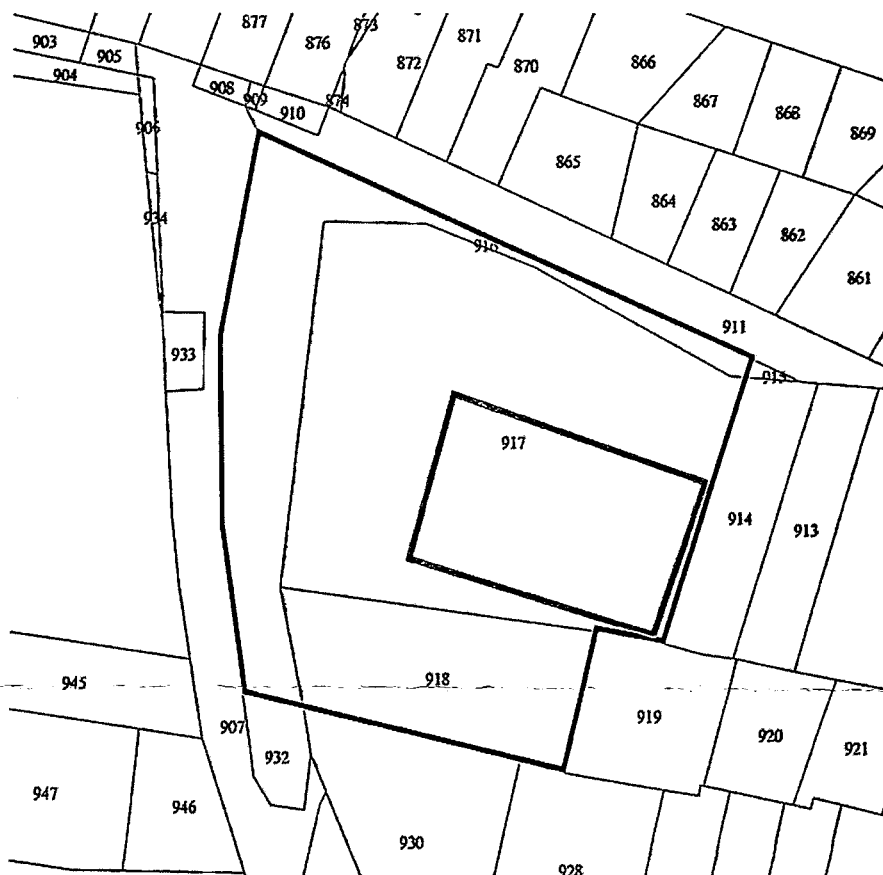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第2項及《訴願法》第1條規定，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得依《訴願法》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臺南市政府）提起訴願；另依《訴願法》第14條第3項規定，訴願之提起以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郵寄日，為免郵遞延誤，請提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

局長謝仕淵

[附圖]

歷史建築「臺灣臨濮堂施姓大宗祠」



本體及面積：

宗祠本體，包含明間及二側次間、宗祠拜亭，面積約 200 平方公尺（黃色框，面積依實際測量為準）。

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

臺南市中西區中正段 916、917、918 地號，面積合計 890.79 平方公尺（紅色框）。